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71 号 建议的答复

衡农建复〔2024〕18号（A类）

阳顺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新增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惠农政策范围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人才支撑。我市认真落实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，2023年9月至11月，在黄艳娥副市长的带领下，市政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市直部门抽调相关同志，分6个调研小组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深入县市区每周开展1次常态化实地调研指导，全面统筹调度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注重人才队伍建设，不断充实队伍力量，市局农田建设科有工作人员10人，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4人，各县市区农田建设力量也不断增强。

二、扩大资金投入，撬动社会资本。近年来，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在不断提高，其中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从不低于1600元/亩，拟提升至今年的新建不低于3000元/亩，改造不低于2600元/亩。同时我单位也在积极探索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投入方式，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，2024年将吸纳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社会资本1.8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三、落实多方监管，强化科技赋能。建立健全全过程监督机制，探索实行“保险+监理”模式，实行行政监管、项目管理人员现场管理、工程监理、第三方监管、群众监督、保险公司跟进监管的多方监督机制，确保项目工程优质高效和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同时在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积极吸取先进地区经验，引入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先进科学技术，并加强与兄弟部门间的信息共享，编制《衡阳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任务，逐步将未建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并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划为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、健全管护制度，提升项目实效。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护，谁使用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明确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，落实管护责任。今年初我单位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制定了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、验收及信息共享的规定》（衡农联〔2024〕1号），进一步明确了管护责任。但客观上部分受益村组（或使用者）很难筹集足量资金投入管护，为此，我单位正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投融资创新、委托代管和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新模式，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，提升建后管护质量。

感谢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支持和关心。



责任领导：周志刚

承办人：陈韵壕

联系电话：8180420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